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敏

代 理 人 賴力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重慶九九五金日用品 林語謙	臺灣土地銀行 花蓮銀行	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	114年11月15日	57,236元	SCAB2204848	01805105 7003
002	重慶九九五金日用品 林語謙	臺灣土地銀行 花蓮銀行	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	114年12月15日	2,951元	SCAB2204727	01805105 7003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（註一）

01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3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
04 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05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。

07 （註二）

08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9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